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0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二、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所拥有的三个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所拥有的三个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万： _____

彭真军： _____

何坚明： _____

2017年11月24日